

#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 2020 ]59 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 管理规定》的通知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第二十三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建设发展需要，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科学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高新闻宣传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新闻发布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及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新闻宣传方针政策，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弘扬主旋律，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为根本出发点，按照“紧扣发展主题，服务中心工作，凝聚师生力量，塑造东师形象”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学校新闻舆论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是指以东北师范大学及其所属部门、单位名义，通过校内外媒体进行的新闻宣传报道活动。

**第四条** 按照“党管宣传”原则，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作为主管职能部门，对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

## **第二章 主要内容和形式**

**第五条** 学校新闻宣传的主要内容

- (一)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三) 学校办学方向、特色、理念；
- (四) 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 (五) 学校及各单位、各学院（部）在党的建设、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大学文化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管理与服务创新等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举措、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 (六) 学校建设发展中涌现出的典型人物和典型事例；
- (七) 学校及各单位、各学院（部）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大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经验；
- (八) 学校及各单位、各学院（部）日常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 (九) 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事项。

**第六条** 不得发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发布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
- (二)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

坏国家统一的；

(三)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

(四) 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的；

(五)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六) 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七)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新闻稿件主题鲜明突出，具有新闻价值；内容信息准确完整，客观真实；文字规范简练，行文流畅。

#### **第八条** 新闻宣传的主要形式

(一) 校内新闻宣传：通过东师新闻网、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抖音、《东北师大报》等学校以及各二级单位新闻宣传平台发布信息。

(二) 对外新闻宣传：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联合采访、约请独家专访、提供新闻通稿等方式进行。

### **第三章 校内新闻宣传管理**

**第九条** 实行分级采写制。学校主办的涉及全校性综合类的重大活动、重要会议，党和国家领导人、省部级领导来校视察、慰问等报道，原则上由党委宣传部撰写新闻稿件；各单位、各学院（部）负责举办的重要活动、会议，原则上由主办单位撰写新闻稿件，并及时将新闻稿件向党委宣传部报送。

**第十条** 要严格实行新闻稿件“先审后发”原则。学校校园网主页、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官方抖音、《东北师大报》等官方新闻宣传平台发布的新闻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审核发布，重要新闻稿件应经由有关校领导审核确认。各单位、各学院（部）在官方平台发布的新闻稿件，应经过本单位的有关负责人（副处级及以上）审定同意，确保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第十一条** 各单位、各学院（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对需报道的新闻内容进行严格的保密审核，确保做到“报道不涉密，涉密不报道”。

**第十二条** 学校党政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需报道的，同一场会议活动原则上只综合报道一次。重大新闻事件的信息，可根据需要即时分阶段发布。

**第十三条** 需要在报道中提名的领导包括：学校校级、副校级、党委常委、校长助理级别（现岗）；已退休校领导；正处级（现职），学校民主党派主委、统战团体主要负责人等；副处级（在活动中主持或发言）。涉及校外各级领导的，只标明正处级及以上的领导姓名。领导讲话一般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表述。

#### **第四章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四条** 对外新闻宣传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

代表学校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信息，涉及具体部门和学院工作时，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学院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相关部门和学院应对有关事宜给予配合。

**第十六条** 对学校的建设发展成就、特色亮点等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积极组织联合采访、约请独家专访。各单位、各学院（部）以学校名义举办的活动或会议，需要邀请新闻单位出席并对外宣传报道的，应于活动举办前一周向党委宣传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活动或会议的相关材料，由党委宣传部协调落实，新闻通稿须由党委宣传部审核后发布。

**第十七条** 校外媒体通过党委宣传部联系相关单位、学院（部）进行采访的，相关单位应给予配合。各单位、各学院（部）接受校外媒体采访或在校外媒体上开展新闻宣传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核批准。

**第十八条** 校外媒体通过党委宣传部需要采访师生员工个人的，应尊重其本人意愿。学校师生员工以个人身份接受校外媒体采访，其观点仅代表个人，由本人对采访内容负责。

**第十九条** 涉外新闻事件或有境外媒体参与的新闻宣传，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需学校上级单位审批的，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条** 遇有突发事件时，相关单位和学院（部）应在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通报情况，并由党委宣传部统一组织安排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不支持有偿新闻宣传。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加强校内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人员、教职工通讯员、学生记者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新闻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等方面保障。各单位、各学院（部）应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明确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责任人，及时准确地与党委宣传部进行信息沟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师范大学新闻宣传工作条例》即行废止。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